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製字第 10113601291 號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九點，名稱並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九點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違反聯合行為相關規定之罰則與法律責任：

- (一) 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事業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之限制。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